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位考試及論文指導費用報支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聖約翰科技大學學位考試審查費及論文指導費報支標準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研究所學位考試審查費按篇數計算，校內委員碩士班每篇一千元，博士班一千五百元；校外委員碩士班每篇一千五百元，博士班二千元。
- 三、研究所學位考試交通費之支付限校外委員，計算標準依地區分別如下表：

台北	桃園 宜蘭	新竹	苗栗 中彰投	花蓮 嘉南	高屏 台東 離島
500 元	6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2,500 元	3,500 元

- 四、研究所之論文指導費每篇碩士班五千元；博士班六千元。
- 五、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
- 六、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
- 七、二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5 篇指導費；三名教授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時，各得 0.33 篇指導費。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